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林盈恭

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地下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東興路0段000號、東興路0段000號0樓之0至00樓之00

法定代理人　何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146H409、1185H423）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3萬8,077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臺幣8萬7,609元部分外，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為給付，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7,609元，餘均未如期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於111年6月13日調解成立，且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

所示金額，並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給付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146H409、1185H423）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取上開調解案件全卷核閱無訛，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如附表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金錢給付義務；又相對人迄今僅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人8萬7,609元乙節，有聲請人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為憑。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3月工資	5月工資	資遣費	特休加班	合計
金額	77,609元	62,910元	541,225元	56,333元	738,077元
給付方式	於111年6月20日前1次給付。	於111年8月31日前1次給付。	①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000元。 ②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000元。 ③第3期起之其餘金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分為11期，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	自111年9月至12月分為4期，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	如有任何1項或任何1期未按時履行，所有各項之給付均視為全部到期。